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7/9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18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4及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84/99-00(01)號文件)

### 第31條

經過上次會議討論後，政府當局表示，第31條的政策目的是，即使某人就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某項罪行已被或即將被檢控，該人仍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但須具備該條所指明的理由。原訟法庭可聆訊有關申請，若認為恰當可作出該項命令。然而，倘若該人已就某項罪行被定罪，便不會獲得寬免。法庭若根據第31(1)條發出命令，有關人士將會完全獲寬免承擔在選舉中的某些非法行為的後果，包括根據選舉法例因被定罪而導致的刑罰及喪失資格情況。政府當局補充，以往曾有一宗個案，涉及針對一名候選人的刑事法律程序展開後，該人向法院申請寬免。法庭的習慣是首先處理要求獲得寬免的申請，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將會暫緩進行，等候申請寬免聆訊的結果。

2.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可根據第31條獲得的寬免會否為那些在選舉中因某項非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提供一道“脫罪的後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31條的目的是處理在選舉中程度不算非常嚴重的非法行為，例如因粗心大意的作為或非因不真誠所致的不作為。根據第31條所發出的命令並不適用於選舉中的舞弊行為。

3. 主席建議可重新擬定第31條，令其更清晰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即一旦有關人士已根據第31條申請寬免命令，針對申請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便會暫緩進行。倘若法庭發出命令，申請人便獲寬免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有關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 第31及34條

4. 議員察悉，第34(4)條所訂罪行既非舞弊亦非非法行為，故不會因而令當選的候選人喪失資格。不過，

政府當局

根據第31(3)條，就某人向法庭提出寬免申請而言，有關罪行屬非法行為。政府當局同意作出修訂，以消除不妥當之處。

第35及36條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澄清，正如第4(c)條訂明，條例草案亦適用於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進行的選舉。為清楚反映此點，政府當局將會修訂第2條中“有關主管當局”及“選舉主任”的定義。此外，當局亦會修訂第35(a)條，加入對“選舉委員會”的提述，藉以訂明，有關條例亦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第36及39條

政府當局

6. 議員察悉，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26宗個案，涉及候選人未有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夾附有關開支的收據副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把全部個案轉交廉政公署調查。廉政公署考慮就證據充分的個案提出檢控前，通常會提醒有關候選人留意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的可能性，藉以免除在無不法意圖情況下作出違法行為所須承擔的刑責。在該26宗個案中，並無候選人因未有在申報書內夾附收據副本而被檢控。

7. 考慮到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對第39條作出修訂，令候選人可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寬免其因未有按照第36(2)(b)條的規定夾附有關文件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法庭發出命令所依據的理由將與第39(4)條所列明的更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的理由相同。

第37及39條

8.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37(1)條關乎未有提交選舉申報書罪行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候選人，而不論他們當選與否。候選人會獲准更正已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但條件是第36(2)所訂明的30天限期仍未屆滿。

9. 關於第39(1)條，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目的是，候選人若有合理理由相信，他無法在准許的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在第36(2)條所規定的准許限期屆滿之前，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第39條有關作出寬免命令的規定在實施方面將與第31條相同。

1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鑒於影響提出申請的時間的情況有別，因此要訂明根據第39(1)條提出申請的准許限期並不切實可行。事實上，法庭在決定應否作出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命令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政府當局

11. 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改善第38及39條的草擬方式，藉以清楚訂明——

- (a) 任何候選人在第36(2)(a)條所指定的准許限期屆滿之前，可根據第39(1)條向法庭申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命令；及
- (b) 當選的候選人在法庭仍未就其根據第39(1)條提出的申請作決定前，可參與作當選晉身的團體的事務。

#### 第31及39條

12. 第31(2)(a)、39(2)及39(4)條列明法庭在作出命令前須信納的理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以“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取代“some other reasonable cause”。主席認為，從詮釋法律條文的角度而言，“any other reasonable cause”與“some other reasonable cause”帶有相同的隱含意思，即有關的其他因由的性質必須與有關條文所訂明的其他理由相類似，助理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主席建議以“any reasonable cause任何合理因由”取代“some other reasonable cause其他合理因由”。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 第42條

13. 主席表示，第42條把企圖犯罪編集為成文法則，現行法例與之相類似的條文甚為罕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第42條的目的，是確保被裁定條例草案所訂實質罪行而招致的刑罰及喪失資格亦適用於企圖犯罪的情況。採用第42條的目的是避免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每一項實質罪行的條文中重複出現企圖犯罪的提述。

14. 主席關注，許多為了說服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名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的競選活動可能觸犯企圖犯罪的罪行。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第42條的目的是涵蓋企圖作出實質上具有舞弊或非法行為性

質的行為(例如企圖提供賄賂等)的情況。第42條的原意並非是要適用於旨在為某名或某些候選人拉票的言論。

政府當局 15. 主席認為，可改善第42條的草擬方式，令其更清楚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即根據選舉法例，企圖觸犯一項實質罪行所受到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等同確實觸犯實質罪行所受到的相同懲罰，助理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考慮有關的草擬方式。

第46條

第6項——《立法會條例》第67條

第7項——《區議會條例》第53條

政府當局 1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修訂有關條文，藉以訂明，原訟法庭須在審訊完結時，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10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28/99-00(01)號文件)

作為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

政府當局 1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對第7條作出修訂，藉以加入一項涉及向候選人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誘因的新罪行元素。

“重複”選票

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4宗涉及向選民發出“重複”選票的投訴所提供的資料。

19. 吳亮星議員表示，就上述投訴進行的調查未能確定有關投訴人到達投票站準備投票時，屬於投訴人的選票因何已發出。他認為，當局應徹底檢討有關的程序安排，並採取討措施，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情。他亦質疑，向投訴人發出“重複”選票，但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被當作有效選票，此舉是否處理有關問題的最恰當做法。

20. 主席補充，若有關投訴人可證明，他先前並無前往投票，在此情況下向其發出“重複”選票可能令其感到不滿。

2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在以往選舉時已訂定各項措施，防止在發出選票時出現人為錯誤。在

投票日之前，當局會向所有投票站職員講述他們在發出選票時所須遵守的程序。投票站職員須兩人一起工作，負責查核選民的身份及把選民的名字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刪去。此外，候選人的投票代表及候選人本身會在現場密切監察投票過程。他表示，由於屬同一名選民的有效選票不能超過1張，因此在點票時不能把“重複”選票計算在內。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續稱，為確保選舉公平地進行，選舉法例已訂立機制，讓候選人藉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可據以提出選舉呈請的各種理由包括有任何關乎投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等。若選舉結果受到發出“重複”選票情況的實質性影響，候選人可藉提出選舉呈請尋求糾正。

政府當局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把議員的關注事項轉告選管會，以供考慮。

#### 未用的選舉捐贈

政府當局

2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考慮到議員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建議對第19條作出修訂，藉規定須把所有未用的選舉捐贈給予慈善機構，簡化處理該等捐贈的方法。

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相等於條例草案第31條)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頒令寬免關於未經批准而作出開支的非法行為

25. 議員察悉，根據律政司所提供的資料，在1995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兩宗這方面的申請；在1995年兩個市政局選舉中亦有兩宗申請，而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則有3宗申請。

#### 第29及30條

政府當局

26. 議員察悉，鑒於上次會議的討論結果，政府當局將會修改該兩條所用的字眼，以消除第29(2)及30(1)條的不清晰和重複之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1999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271/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2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可於下星期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於1999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271/99-00(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自願服務和選舉廣告

秘書 28. 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列出法案委員會就自願服務及選舉廣告的商議要點，供議員參考。有關文件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以期令法案委員會達致某些共同見解。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199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2)272/99-00(02)及(03)號文件發出。)

**II.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兩次會議分別定於1999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及1999年11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6日